



百齡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17)

A large, abstract graphic composed of numerous overlapping, curved, semi-transparent bands in various colors including green, yellow, orange, red, and purple,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depth.

201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3,3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172,000港元減少約69.7%。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6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291,000港元減少約71.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3,375	44,172
銷售成本		(12,599)	(48,336)
毛(損)/利		776	(4,164)
其他淨收入及淨收益		-	910
銷售開支		-	(49)
行政開支		(3,435)	(7,130)
經營虧損		(2,659)	(10,433)
融資成本		-	(3,842)
除稅前虧損		(2,659)	(14,275)
所得稅	5	-	93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659)	(13,34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	(292)
期間虧損		(2,659)	(13,63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97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659)	(12,66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2,659)	(9,291)
非控股權益		-	(4,343)
		(2,659)	(13,63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2,659)	(8,562)
非控股權益		-	(4,099)
		(2,659)	(12,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6		
— 基本(每股港仙)		(0.181)	(1.157)
— 攤薄(每股港仙)		(0.181)	(1.1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0.181)	(1.120)
— 攤薄(每股港仙)		(0.181)	(1.1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57	417,862	14,341	16,008	-	20,565	(481,735)	1,042	(5,060)	(51,936)	(56,996)
期間虧損	-	-	-	-	-	-	(9,291)	-	(9,291)	(4,343)	(13,634)
期間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29	-	-	-	-	-	729	244	973
全面虧損總額	-	-	729	-	-	-	(9,291)	-	(8,562)	(4,099)	(12,661)
兌換可換股債券	1,750	10,186	-	-	-	(4,720)	-	-	7,216	-	7,216
購股權失效	-	-	-	(3,731)	-	-	3,731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07	428,048	15,070	12,277	-	15,845	(487,295)	1,042	(6,406)	(56,035)	(62,4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682	480,415	-	8,476	-	-	(510,192)	-	(6,619)	-	(6,619)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659)	-	(2,659)	-	(2,6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682	480,415	-	8,476	-	-	(512,851)	-	(9,278)	-	(9,2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65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0,251,000港元，另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則約為9,278,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一名本公司現任董事已確認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可行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形式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列示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取得相關分部所屬以下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i) 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濟寧港寧連同其相關控股公司(「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本集團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控制權，在並無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情況下，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濟寧港寧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重新編製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故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在並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不合作之情況下，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梁華先生展開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60%股權)100%股權交易中之賣方。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梁華先生之訴訟作出最終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法院申請准許對賣方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成功取得對賣方提出之破產命令。

並無重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而比較數字已計及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業績，有關數字乃根據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當時保存之賬冊及記錄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合而成，與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之決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紙類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 (iii) 酒及酒精 — 酒及酒精貿易；及
- (iv) 木材 — 木材貿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從事放債業務，惟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分部資料並無包括此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包裝及紙類產品	-	44,172
生物可降解產品	-	-
酒及酒精	9,600	-
木材	3,775	-
	13,375	44,172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溢利／ (虧損)		分部溢利／ (虧損)	
	營業額	(虧損)	營業額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酒及酒精	9,600	47	-	-
銷售木材	3,775	289	-	-
銷售紙類產品	-	-	44,172	(6,953)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	-	-	-
	13,375	336	44,172	(6,953)
未分配開支		(2,995)		(3,480)
融資成本		-		(3,842)
除稅前虧損		(2,659)		(14,275)
所得稅		-		933
期間虧損		(2,659)		(13,342)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虧損)	營業額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9,600	-	-	-
中國	3,775	-	44,172	-
	13,375	-	44,172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68,197,250股(二零一三年:803,279,66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等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68,197,250股(二零一三年:803,279,66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等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68,197,25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三年： 860,697,25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			14,682	8,607

9. 或然負債

待決訴訟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編號為HCA 648/2013之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本公司已就可能涉及盜竊支票及／或串謀詐騙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勝訴並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起訴狀」），其中原告（「原告」）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83,000元，而被指由黃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作擔保，而濟寧港寧被指根據貸款協議構成共同及個別責任。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0,883,000元被指稱自一項總貸款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宏輝簽立。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任何書面記錄。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首次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濟寧法院即將釐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濟寧港寧嘗試向本公司交付多份聲稱涉及上述法律訴訟之法院文件，並註明董事會收啓。該等文件乃由濟寧法院交付予宏輝。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 濟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頒令，批准原告就凍結宏輝銀行賬戶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或扣押同等價值之宏輝資產所作申請；(ii) 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宏輝發出之傳訊令狀，表示上述法律訴訟新訂首次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濟寧法院即將釐定之較後日期）；及(iii) 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頒令，批准原告就撤回上述法律訴訟中針對黃錦亮先生提出之申索所作申請。濟寧法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透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上文第(iii)項所述頒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濟寧港寧嘗試交付上述文件並不構成按照相關中國法例妥善送達文件。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彼等認為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於此次待決訴訟或貸款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 (iii)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一名人士（「原告人」）就有關向濟寧港寧銷售土地及樓宇的代價之爭議向濟寧港寧提出訴訟。原告人為相關土地及樓宇之賣方，提出索償約人民幣21,000,000元，而濟寧港寧則提出反索償約人民幣9,370,000元。由於濟寧港寧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該案件於本年度之進展之資料。

由於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待決訴訟對濟寧港寧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所謂的財務擔保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簽訂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記錄。倘擔保協議證實為有效及可予執行，將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取得其他擔保人之財務資料，故無法對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名列該通知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濟寧港寧、中山九禾、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首次聆訊如期舉行，但法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原告向黃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中山九禾、濟寧港寧以及其他被告人（作為擔保人）索償(i)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ii)違約利息人民幣8,486,000元及(iii)有關訴訟之訟費人民幣450,000元。根據首次聆訊及可得資料，本公司尚未能做出任何決定。

由於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已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濟寧港寧已就授予濟寧港寧、一名客戶及若干第三方之銀行信貸簽訂交叉擔保協議。根據交叉擔保安排，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擔保額約119,950,000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及各協議方（共同及各別）於一至兩年期間負責彼等自銀行取得之所有借款。

由於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協議對濟寧港寧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10.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6港元。3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18%；及(ii)本公司經發行32,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3%。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320,0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4,7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有關發行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發行配售股份尚未完成。根據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酒及酒精貿易業務。

造紙業務

由於嚴重不利的宏觀因素及市場競爭激烈，造紙業務縮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最新財務報表，亦並未預見自本報告批准日期之短期內將出現重大進展。

因此，組成本集團造紙業務分部的濟寧港寧及其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取消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鑑於造紙業務出現虧損及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造紙業務取消綜合入賬或可能終止業務對本集團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按計劃投入營運，故未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集團收入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兩家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統稱「中國附屬公司」）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賣方注資不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梁華先生（「梁先生」）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其展開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60%股權）100%股權之賣方。

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後，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故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因此，組成本集團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分部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取消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正考慮終止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業務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主要指酒及酒精貿易業務以及木材貿易業務。該業務錄得收入約13,38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約100%。本集團持續拓展及擴充其貿易業務，預期一般貿易業務所貢獻收入將成為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主要來源。

酒及酒精貿易業務：

於本公司酒及酒精貿易業務處於起始階段之際，多數現有供應商及經銷商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引薦。基於與供應商之穩定關係，本集團具備可靠及充分供應之脈絡以獲得優質酒及酒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柏圖斯(彼得魯)紅酒(Chateau Petrus)、貴州茅臺酒及軒尼詩XO，該等產品在公開市場較稀有或因其他原因供貨較少但需求甚殷。因此，本集團可適時滿足經銷商之需求，從而與經銷商建立穩定關係。於報告期間內，酒及酒精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9,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約71.78%。

本集團認為，因本集團有能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因此可持續享有上述競爭優勢。為提高香港酒及酒精貿易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計劃在香港透過直接向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酒吧、餐廳及私人會所)經銷酒及酒精產品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與幾名客戶訂立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酒及酒精產品組合以擴闊其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酒及酒精貿易業務可作進一步發展。

木材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亦參與木材貿易業務。該業務錄得收入約3,78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約28.22%。

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覓得一家環球木材貿易公司作為客戶，並取得所羅門群島之穩定木材供應。本集團計劃透過與不同客戶每月達成穩定買賣貨運，以長期發展木材貿易業務。此外，本公司現正與特許權擁有人磋商，試圖盡力與所羅門群島相關特許權之擁有人訂立長期獨家木材採購協議。本集團或會通過收購特許權、合適目標及／或技術及機器投資，進一步投資於所羅門群島之伐木業務，惟有關事項均須通過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本集團亦正就木材貿易業務之銷售網絡，在中國以外全球其他地區尋求不同商機。

其他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及酒精貿易業務。鑑於先前出現的各種挑戰及嚴重問題，董事已就有關本公司企業事宜及交易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本集團將向金杜律師事務所尋求意見，並採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適當方法及行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待決香港訴訟

(A) 指稱空頭支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編號為HCA 648/2013之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勝訴並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B) 對梁華先生之破產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之申請，發出附有完整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就違反收購協議及隨後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梁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索償，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收購永順之100%股權，而永順擁有東莞九禾之60%股權。

第一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 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注資之不足金額；(2) 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達成之保證溢利；(3) 利息；(4) 訟費；及(5)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第二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 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被告人就其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注資之（部分）責任而墊付之款項；(2) 利息；(3) 訟費；及(4)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由於梁先生未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最終裁定迅升及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已對梁先生進行若干背景調查，惟並無得悉梁先生具備充足資產以償還債項。

已嘗試向梁先生直接送達有關債項之法定要求（「法定要求」），惟未能接觸梁先生或彼並非身處其最後所知地址。其後，法定要求代替送達方式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商報刊登法定要求通知書，據此，被告人其後獲給予21日以履行或擱置有關法定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法定要求仍未獲遵守，亦無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條例遭擱置。

基於梁先生未能履行或擱置法定要求，在香港高等法院授出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對梁先生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上述呈請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進行聆訊，其後法院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經押後聆訊中，法院對梁先生頒佈破產命令。法院頒令梁先生破產，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梁先生產業之臨時受託人。

本公司現正評估梁先生破產之影響，並考慮就上述訴訟可能採取之行動（如有）。

待決中國訴訟

(A) 有關前主席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作為原告）向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澄清公佈所述，聯交所獲提供兩份由廣東省一家律師事務所分別向黃先生及濟寧港寧發出要求建議償還貸款之函件（「兩份函件」），以及據稱由中山九禾就寄發予黃先生之函件所發出之認收函之副本。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批准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名列該通知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濟寧港寧、中山九禾、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首次聆訊如期舉行，但法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原告向黃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中山九禾、濟寧港寧以及其他被告人（作為擔保人）索償(i)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ii)違約利息人民幣8,500,000元及(iii)有關訴訟之訟費人民幣450,000元。根據首次聆訊及可得資料，本公司尚未能做出任何決定，待法庭另行通知後將確定進一步行動。

由於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已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B) 指稱濟寧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起訴狀」），其中原告（「原告」）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83,000元，而被指由黃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作擔保，而濟寧港寧被指根據貸款協議構成共同及個別責任。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0,883,000元被指稱自一項總貸款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宏輝簽立。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任何本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書面記錄、或任何集團實體收取原告任何金額之證據。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首次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濟寧法院即將釐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濟寧港寧嘗試向本公司交付多份聲稱涉及上述法律訴訟之法院文件，並註明董事會收啟。該等文件乃由濟寧法院交付予宏輝。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 濟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頒令，批准原告就凍結宏輝銀行賬戶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或扣押同等價值之宏輝資產所作申請；(ii) 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宏輝發出之傳訊令狀，表示上述法律訴訟新訂首次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濟寧法院即將釐定之較後日期）；及(iii) 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頒令，批准原告就撤回上述法律訴訟中針對黃錦亮先生提出之申索所作申請。濟寧法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透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上文第(iii)項所述頒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濟寧港寧嘗試交付上述文件並不構成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妥善送達文件。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而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彼等認為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於此次待決訴訟或貸款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其他可能行動

(A) 可能終止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正考慮終止本公司旗下兩家從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九禾及東莞九禾（「兩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乃基於以下原因：(i) 注資不足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ii) 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因此，本集團未能取得兩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 兩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就繼續營運業務採取不合作態度。

本公司現正評估對兩家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之利弊，並考慮本公司可採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可能行動（以及相關成本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以替代現有人員、解散兩家附屬公司或物色潛在買家收購兩家附屬公司。

(B) 可能對濟寧港寧採取之法律行動

儘管取消綜合濟寧港寧，惟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管理層聯繫以獲得相關財務資料。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濟寧港寧發出法律信函，並要求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本公司提供最近編製之財務報表。同時，本公司現正評估對濟寧港寧採取法律行動之利弊，並考慮本公司可採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可能行動（以及相關成本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以替代現有人員、解散濟寧港寧或物色潛在買家收購濟寧港寧。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濟寧港寧之管理層採取不合作態度將對建議程序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3,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1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所致。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邊際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損率9.43%改善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5.80%。毛利率乃由於一般貿易業務所致。

於報告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約為3,4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1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綜合於去年同期錄得3,698,000港元之造紙業務分部所致。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收取之利息。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三年：3,842,000港元)，此乃由於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6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91,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一般貿易業務貢獻之毛利率及取消綜合於去年同期錄得虧損之造紙業務分部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賬目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4,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一般貿易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在投資策略方面採取積極穩妥態度，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及探索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之可行性，務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組合，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其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為期十(10)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內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四年			行使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註銷/失效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其他僱員及顧問									
合共	1,250,000	-	-	-	1,250,000	09/05/08	09/05/08至08/05/18	3.84	
合共	675,000	-	-	-	675,000	17/09/08	17/09/08至16/09/18	4.048	
合共	400,000	-	-	-	40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合共	750,000	-	-	-	75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合共	1,000,000	-	-	-	1,000,000	10/01/11	10/01/11至09/01/21	3.50	
合共	400,000	-	-	-	400,000	12/07/11	12/07/11至11/07/21	3.00	
總計	4,475,000	-	-	-	4,475,000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主席)

蕭志強先生

許巍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栢瀚先生

黃嘉盛先生

梁淑蘭女士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所持相關	總額	股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董事					
金子博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獲任何股東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盛先生、丘栢瀚先生及梁淑蘭女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取消綜合除外)、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子博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香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